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29#、30#泊位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我公司计划总投资 2499 万元，对 29#、30#泊位开展改建工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和概要

项目名称：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29#、30#泊位改建”工程

建设单位：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连云港港庙岭作业区 29#、30#泊位，庙岭二期项目东侧，庙岭三期突堤项目西侧

项目概况：工程拟对原连云港港庙岭作业区 29#、30#泊位 2 个 7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10 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进行改建，在维持水工建筑物主体结构不变的情况下，将前沿护舷更换为 1450H 鼓型橡胶护舷（一鼓一板，高反力型），对停泊水域及回旋水域进行扩大，对相应浅点进行疏浚，以满足满载靠泊作业 15 万吨级集装箱船舶需求。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宇

联系电话：15861202539 邮箱：450230155@qq.com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担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905 号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

项目联系人：李越（电话 0518-81888836）

联系方式：邮编 222001 传真 0518-85521401 电子信箱：330446989@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本次公告→产品、规模、厂址的法规相符性分析评价→生产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技术先进性评价→污染因素排查、治污效果评估及排污量核算→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含正常与事故）→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及应急预案制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公众参与→补充修改完善→上报技术评审→补充修改完善→上报政府审批。

五、公众参与意见的主要事项

1、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出项目环保可行性意见及要求。

2、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提出完善项目环保措施、防止项目污染的意见和要求。

3、在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初稿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将再次进行公告。

4、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了解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将提供方便或解答。（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5、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将认真听取公众意见，科学、公平、公正、合法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若您对项目建设有意见和看法，请按以上联系方式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2020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内反馈给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来电、传真、来函、电子邮件均可。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01 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连云港港赣榆港区一期(起步)工程液体化工泊位增设车船直取工艺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无2、建议加强日常环保管理3、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